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上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盛美上海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1年8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355,753股，并于2021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33,557,1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79,5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477,54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7,551,539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8名，占公司总股本的4.0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2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上海勇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善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肥润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9年12月13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551,53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615,384	1.06%	4,615,384	0
2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615,384	1.06%	4,615,384	0
3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76,924	0.48%	2,076,924	0
4	上海勇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9,231	0.41%	1,769,231	0
5	合肥润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62	0.35%	1,538,462	0
6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8,461	0.35%	1,538,461	0
7	上海善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66,924	0.27%	1,166,924	0
8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769	0.05%	230,769	0
<b>合计</b>		<b>17,551,539</b>	<b>4.05%</b>	<b>17,551,539</b>	<b>0</b>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7,551,539	自2019年12月13日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36个月
<b>合计</b>		<b>17,551,539</b>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盛美上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盛美上海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盛美上海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博文

张博文

李凌

李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